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7月9日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 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 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2)。公告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 他多位董监高、个别股东计划自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金 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接到公司董事许鸿峰先生通知, 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使用自筹资金,通过华泰基石 7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现 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 数量(万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本次增持 均价(元/ 股)	本次增持 金额(万 元)
许鸿峰	董事	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193. 0826	0.6	10. 3476	1997. 94

2、本次增持前,许鸿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14,284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3.33%, 2015 年 8 月 26 日通过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新界 1 号资产 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4,202 股,本次增持后,许鸿峰先生合计持有 (含间接) 本公司股份 12,739,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5%。

二、增持目的

响应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号召,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 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作出增 持决定。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2**、许鸿峰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人员、个别股东的增持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